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未名管发（2025）011号

公开选聘拍卖辅助机构中标结果公示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12日作出（2024）京01破申278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北京天和盈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未名”或“债务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4年5月27日作出（2024）京01破196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担任北大未名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为顺利推进北大未名资产处置工作，根据北大未名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的《财产变价方案》中关于公开拍卖、公开挂牌转让线下辅助机构的确定：“为保证拍卖、挂牌转让物品、权益在公开拍卖、公开挂牌转让前尽最大可能被市场知晓，也为落实竞买人了解拍卖、挂牌转让物品、权益提供必需的服务，债权人会议授权管理人根据公开拍卖、网络拍卖平台、产权交易机构拍卖、挂牌转让程序的需求，按照公开招标的方式，以低价原则为主竞争性选聘第三方服务机构。服务机构主要提供查看标的物现状（拍照、视频）、制作公开拍卖、公开挂牌转让公告竞买文件资料、展示和引领意向购买人看样、扩大破产拍卖、挂牌转让宣传等相关服务，其服务费在公开拍卖、公开挂牌转让成交、买受人缴纳清余款后，由买受人承担”。

管理人于2026年1月7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开

发布《公开选聘拍辅机构的公告》，公开选聘拍卖辅助机构。截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 17 时，共有三家拍卖辅助机构按照选聘公告要求向管理人进行投标，分别为北京嘉运亨通拍卖有限公司、北京强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京道华硕（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证选聘环节的公开、公平、公正，2026 年 1 月 26 日 10 时，管理人依法组织召开了公开选聘拍卖辅助机构线上评审会。各投标机构分别就各自投标文件进行陈述，并进行二次报价。经评标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选聘公告的要求进行严格评选，最终确定：

1. 中标单位：北京嘉运亨通拍卖有限公司（得分第一名）
2. 第一顺位备选机构：北京强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得分第二名）
3. 第二顺位备选机构：京道华硕（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得分第三名）

以上拍卖辅助机构收取的服务费均由资产买受人承担，不涉及向管理人或债权人收费，未损害债权人利益。上述选聘结果及内容，管理人特向北大未名全体债权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等进行公示，并已同步向人民法院申请出具复函，提请允许管理人聘请北京嘉运亨通拍卖有限公司作为本案财产处置的拍卖辅助机构。最终选聘结果以人民法院确认为准。

特此公示。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